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5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專員江慶隆

連絡電話：02-2312-1898

編號：422

99 年 5 月 23 日自由時報刊載「雜役充藥師 法務部帶頭違法」 乙文，法務部說明如下：

法務部目前各矯正機關醫事人員編制計有衛生科長、醫師、藥師（藥劑生）、醫事檢驗師、護理師（護士）等，依本部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達 6 萬 4 千餘名，而目前負責醫療（含行政人員）業務者僅有 214 名，藥師（藥劑生）亦僅有 44 名，確有醫療人力嚴重不足之現象。

經查目前僅有金門監獄、士林看守所、新竹看守所、基隆看守所、臺南少觀所等 5 所矯正機關無藥師或藥劑生編制辦理藥品調劑業務，已將該項藥品調劑業務委託鄰近醫療院所處理，或調鄰近機關藥師予以支援；另宜蘭監獄、基隆監獄、臺東監獄、自強外役監獄、明德外役監獄、綠島監獄、南投看守所、彰化看守所、花蓮看守所等 9 所矯正機關已核派衛生科長（係由藥師兼任），故無前揭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為解決前揭問題，目前本部正全面檢討修正矯正機關組織，將未有藥師編制之機關納入正式編制，以健全醫事人員組織，尚未完成修法前暫以支援方式辦理。